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	千港元 356,449	千港元
1份兴 4	356 449	
1X III.	330,443	357,446
直接成本	(310,287)	(320,512)
毛利	46,162	36,934
其他收益 5	8,268	7,959
其他淨收入 5	559	404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0	(10,500)	(26,250)
行政開支	(32,882)	(31,358)
其他經營開支	(1,407)	(1,181)
商譽減值撥備 11	(27,151)	
經營虧損	(16,951)	(13,492)
融資成本 6	(3,142)	(3,2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0,093)	(16,719)
所得稅開支 8	(2,809)	(1,425)
年內虧損	(22,902)	(18,1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a)	(8.61)	(6.82)
	` ,	
- <u> </u>	(8.61)	(6.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2,902)	(18,14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一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0	(C 200)	(45.750)
	10	(6,300)	(15,7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202)	(33,894)
始入次玄A 唐中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 1 = /3 = 1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52	17,565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巴士牌照	10	293,440	310,240
公共C工府!!!	11	11,384 22,918	7,584 50,069
遞延稅項資產	11	3,449	3,596
		348,143	389,054
流動資產		,	220,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011	9,370
可收回稅項		16	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75	48,393
		58,302	57,965
流動負債			
借款		9,506	9,3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058	20,341
應繳稅項		455	553
		31,019	30,214
流動資產淨值		27,283	27,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5,426	416,80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7,911	147,416
遞延稅項負債		127	138
		138,038	147,554
資產淨值		237,388	269,251
權益			
股本		26,613	26,613
儲備		210,775	242,638
權益總額		237,388	269,2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相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去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若干抵銷標準之應用(包括「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及部分總額結算機制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有關修訂已根據其過渡條文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條文按淨額基準呈列其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修訂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澄清於減值虧損於期內確認或撥回時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若干須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作出之新披露。本集團已根據其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有關本集團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載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19。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原則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3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²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起首個期間開始獲採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毋須編製按經營分部劃分呈報分部之個別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業務,故香港亦為其營運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4.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8

356,449

357,446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5.	共他收益 及共他净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	一· 一十 千港元
		l /es/L	17世九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5,273	4,799
	行政費收入	2,505	2,512
	利息收入	412	503
	管理費收入	64	58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4	87
		8,268	7,959
		8,266	7,959
	The Market Mark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38	(80)
	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79)	72
	雜項收入	400	412
		559	404
		333	404
		8,827	8,363
		0,021	0,303
_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一· 千港元	千港元
		178/0	1,40,0
	銀行貸款之利息:		
	一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42	3,227
	<i>中/</i> 只以五十四次数良烃	0,142	5,22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10000113 100001E000 CE10 (0 1 1 0 0 0 0 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士·孙·		
	直接成本項下之燃料成本	59,704	72,8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0,513	152,609
	經營租賃租金		
	一 土地及樓宇	21	19
	一 公共小巴	77,769	80,8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84	1,724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10,500	26,250
			20,230
	商譽減值撥備	27,151	
	核數師酬金	587	5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9	(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38)	80
		· ·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

本期稅項:	二 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 香港利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2,763	2,4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	(108)
	2,673	2,390
遞延稅項		_
本年度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136	(965)
所得稅開支總額	2,809	1,425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2,902,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8,144,000 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125,000 股 (二零一四年:266,125,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年內購股權並無對普通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公共小巴牌照

	二 零 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於收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	310,240 (10,500) (6,300)	352,240 (26,250) (15,750)
於年終	293,440	310,240

由於預計公共小巴牌照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沒有可預期之限制,故有關資產被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於結算日,公共小巴牌照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近期市場報價後使用市場法釐定。有關方法之主要假設包括公共小巴牌照之公開市場持續存在情況以及公共小巴行業相關趨勢、市況及政府政策維持不變。威格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此等假設。

11.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商譽減值撥備	50,069 (27,151)	50,069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22,918	50,069

分配至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

自港鐵西港島綫(「西港島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車後,本集團旗下於鄰近地區行走之若干公共小巴路線之表現受不同程度影響。其中,由中環專線小巴(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之54及55號公共小巴路線(其行走於中環至瑪麗醫院)尤其受到影響。本集團已向運輸署提交建議路線重組方案,希望藉此減低西港島綫所造成影響,惟仍須待政府決定。因此,管理層認為,除非及直至收到政府就路線重組方案之明確決定,否則應審慎假設有關路線之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將有所削弱。因此,管理層認為分配至中環專線小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中環專線小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為40,9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951,000港元)。

威格斯獲委聘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環專線小巴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估值。根據威格斯 所作業務估值,中環專線小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為13,800,000港元。因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商譽計提之減值虧損為27,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1,394	1,327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 — 淨額	1,394	1,3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17	8,043
	9,011	9,370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益以現金收取或透過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至60天	1,224 170	1,264 59
61 至 90 天 超過 90 天	-	4
	1,394	1,327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1 16,277	6,110 14,231
	21,058	20,341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	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 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781	6,110

年內應佔股息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13,3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1,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派發,惟是項特別股息須經股東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為釐定享有擬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年內,為改善營運效率及應付鐵路發展可能帶來之需求,本集團完成一系列路線重組,當中涉及六條專線公共小巴路線及兩條居民巴士路線。除終止經營一條低需求的公共小巴路線外,本集團新推兩條往來堅尼地城港鐵站與瑪麗醫院/貝沙灣南灣之公共小巴輔助線及一條往來大埔墟站與大埔洞梓山莊之居民巴士路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61條(二零一四年:60條)公共小巴路線及三條(二零一四年:兩條)居民巴士路線。
- 由於車長短缺及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公共小巴服務班次及乘客量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此外,經評估最新乘客需求以及政府推行之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其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方始擴大至綠色小巴業界)及西港島線帶來之影響後,本集團於年內減少七輛公共小巴,精簡車隊規模。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共小巴車隊規模微跌1.9%至357輛(二零一四年:364輛)。另一方面,隨著推出新居民巴士路線,居民巴士路線車隊規模增至五輛(二零一四年:三輛)。
- 由於車隊規模縮減、車長短缺及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年內行車班次數目為4,140,000班,較去年下跌1.7%(二零一四年:4,210,000班)。本集團之總行車里數亦減少2.3%至約41,700,000公里(二零一四年:42,700,000公里)。本集團之乘客量較去年減少3.7%至約56,500,000人次(二零一四年:58,700,000人次)。
- 為舒緩經營成本高企之壓力,尤其是員工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申請上調車資。儘管本集團於年內獲批准調高旗下32條路線之車資,增幅介乎3.8%至22.5%(二零一四年:45條路線,增幅介乎2.3%至15.4%),但因乘客量下跌推使年內收益微跌997,000港元或0.3%至356,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7,446,000港元)。
- 將港鐵港島線服務由上環伸延至堅尼地城之港鐵全新西港島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啟用。 為把握鐵路發展帶來之商機,本集團推出兩條輔助線以應付對接駁服務之需求,並與港鐵攜手合作, 為往來堅尼地城港鐵站之乘客提供轉乘優惠。然而,西港島線亦對本集團在鄰近地區營運之部分路線 帶來極大挑戰,而此等路線之表現亦已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其中,往來中環與瑪麗醫院之54及55號 公共小巴路線(「該等路線」)之收益於西港島線投入服務起至年終期間下跌約25%。儘管本集團已 向運輸署建議路線重組計劃,以期望將西港島線帶來之影響降至最低,惟本集團仍在等待政府作出決 定。因此,管理層認為,除非和直到收到政府對路線重組計劃的明確決定,否則應審慎假設該等路線 之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將會被削弱。在此基礎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已就該等路線進行業務估值。據此, 本集團已就因收購經營該等路線之中環專線小巴而產生之商譽扣除重大減值虧損27,15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2**,9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8**,144,000港元)。綜合業績之詳情如下:

	二 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356,449	357,446	(997)	-0.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8,827	8,363	464	+5.5
直接成本	(310,287)	(320,512)	(10,225)	-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289)	(32,539)	1,750	+5.4
融資成本	(3,142)	(3,227)	(85)	-2.6
所得稅開支	(2,809)	(1,425)	1,384	+97.1
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 商譽減值撥備前之年內溢利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 商譽減值撥備 年內虧損	14,749 (10,500) (27,151) (22,902)	8,106 (26,250) - (18,144)	6,643 (15,750) 27,151 4,758	+82.0 -60.0 不適用 +26.2

- 儘管年內旗下32條路線車資上調(增幅介乎3.8%至22.5%)已告生效,惟其影響因乘客量下跌3.7%而被全面抵銷。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微跌997,000港元或0.3%至356,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7,44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直接成本為勞工成本、公共小巴租金開支及燃料成本,合共佔總直接成本約84.2%(二零一四年:84.5%)。該等主要成本變動如下:
 - 勞工成本:年內,本集團仍然面對車長短缺問題。為招攬及留聘車長,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加薪5.4%(加權平均)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提高車長薪金約7.6%(加權平均)。因此,儘管公共小巴車隊規模有所縮減,車長總勞工成本較去年增加6,757,000港元或5.8%至123,7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34,000港元);
 - 燃料成本:由於自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加上供應商提高回贈,故年內大幅減省燃料成本,並成為撇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非現金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後之年內經營溢利上升之主要原因。年內,平均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單位價格分別下跌16.4%及12.2%。燃料用量亦隨著本集團之總行車里數減少而有所下跌,年內燃料成本減少13,182,000港元或18.1%至59,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886,000港元);及

- 公共小巴租金開支:公共小巴租金開支減少3,065,000港元或3.8%至77,7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834,000港元),主要由於車隊規模縮減後減少使用七輛租賃公共小巴所致。此外,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小巴租賃協議(其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關連人士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平均降低2.9%。因此,年內向關連人士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開支較去年減少897,000港元或1.3%至70,2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121,000港元)。

基於上述主要成本之變動, 年內總直接成本減少10,225,000港元或3.2%至310,2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512,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1,750,000港元或5.4%至34,2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539,000港元), 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於年內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所支付專業費用及行政成本所致。
- 年內市場利率維持穩定。本集團之平均借款利率為2.07%(二零一四年:2.06%),與去年水平相若。 未償還銀行貸款之結餘因按期還款而有所減少,而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成本微跌85,000港元或2.6%至 3,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27,000港元)。
- 年內,所得稅開支增加1,384,000港元或97.1%至2,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5,000港元)。撇 除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及商譽減值撥備(均為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年內實際稅率為16.0%(二零 一四年:15.0%)。
- 年內,公共小巴牌照價格跌勢放緩。與去年之11.9%跌幅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小巴牌照之公平值下跌5.4%至5,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4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公共小巴牌照之賬面值下跌16,800,000港元至293,4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240,000港元)。於收益表扣除之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為1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5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15,750,000港元或60.0%。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公共小巴牌照在各報告日須參照其市值作出重估。儘管如此,本集團所擁有之公共小巴牌照乃全部作營運用途,而非作投資之用。由於公共小巴牌照市值波動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其會計重估應分開考量。

- 經審慎考慮由中環專線小巴經營之該等路線業務評估後,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27,151,000港元,其相 等於因收購中環專線小巴而產生之商譽總面值66.3%。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52 (2,448) (15,122)	11,543 (6,586) (15,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2	(10,963)

因本集團經營表現有所改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增加6,909,000港元或59.9%至18,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43,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448,000港元乃主要用作支付購買一個公共巴士牌照及兩輛公共巴士之餘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122,000港元,其包括償還借款及利息12,461,000港元,以及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2,661,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審慎評估及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2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51,000港元), 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8倍(二零一四年:1.92倍),與去年水平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9,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3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99.7%(二零一四年:89.5%)以港元列值,其餘銀行結餘 及現金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156,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036,000港元),其中已動用金額為147,4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736,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結餘總額減少9,319,000港元或5.9%至147,4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736,000港元)。年內概無新造借款,借款結餘減少純粹基於按期還款所致。

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506	9,320
第二年內	9,710	9,512
第三至第五年內	30,199	29,758
第五年後	98,002	108,146
	147,417	156,736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年終上升至71.2%(二零一四年:66.0%),乃由於年終股東權益結餘較去年減少31,863,000港元至237,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251,000港元)所致。年內股東權益結餘下跌主要由於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合共1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000港元)(其中1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5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扣除),以及因中環專線小巴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27,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資產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已質押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 零一 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235,800	249,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10	4,368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旗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入本集團。此外,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會令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4,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56,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一個公共巴士牌照及兩輛公共巴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3,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160,5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609,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5.8%(二零一四年:42.7%)。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有關本集團員工人數,請參閱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報內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前景

管理層對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之表現抱持審慎樂觀態度。自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中生效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留聘及招攬車長方面遇到困難。管理層預期,此情況於新訂公共小巴車長職前課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後將會惡化。除16個小時強制職前課程外,運輸署亦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須於修讀課程後通過評核測驗。此等措施或會打擊小巴業界之新進勞工供應,進一步推高車長薪酬。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薪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再度調高若干路線之車長薪金3.9%至8.3%。因此,勞工成本上升仍為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面對之最大財務問題。

儘管本集團受惠於燃料價格下跌,惟無法確定較低之燃料價格將維持多久。為應對經營成本上漲,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推動路線重組(特別是受西港島線影響之路線)並優化車隊規模及班次,從而改善其營運效率。本 集團亦將繼續向運輸署申請上調車資,以維持服務質素及可靠性。

票價優惠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分階段擴大至綠色小巴。本集團所有公共小巴路線已參與第一階 段之票價優惠計劃。據管理層觀察,本集團乘客量於推行票價優惠計劃後有所改善。憑藉小巴服務方便快捷 之優勢,管理層預計票價優惠計劃可望增加我們的服務的競爭力,以及減低西港島線對本集團乘客量之影響。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該研究」)工作計劃,政府現正檢討增加公共小巴乘客座位數量的可行性和可取性。本集團管理層成員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發表本集團之意見。本集團重申,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量對營運商及普羅大眾而言毫無疑問是一個雙贏方案,原因為前者可增加收益而毋須將成本轉嫁大眾及不會影響道路狀況,而後者則可以縮短候車時間。因此,本集團寄望該研究結果能反映當前社會的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 載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上 市規則附錄10項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概不知悉 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核數師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是以經與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此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發表詳盡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教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黃文傑先生(榮譽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